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Baoli Technologies Holdings Limited

中國寶力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4)

補充公告一 有關增資可夢事宜之 須予披露交易

茲提述中國寶力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日有關增資可夢之公告(「該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謹此提供以下進一步資料：

增資前後目標公司的補充資料

增資前，目標公司由原股東李劍峰先生、朱斌先生及中宇兆泰投資有限公司分別持有全部已發行股本的48.45%、46.55%及5%。

中宇兆泰投資有限公司是一家依照中國法律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八日註冊成立並合法存續的有限責任公司。主要業務為房地產以及項目投資。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吳松先生及秦文虎先生，分別持有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的90%和10%，於該協議日期，彼等為本公司的獨立第三方。

完成後，香港製作將持有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51%，原股東李劍峰先生、朱斌先生及中宇兆泰投資有限公司將分別持有23.74%、22.81%及2.45%。

代價基準的補充資料

代價乃經本公司、原股東及目標公司按正常商業條款公平磋商釐定，董事考慮到以下因素(其中包括)：(1)目標公司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的資產淨值人民幣1,234,477元；(2)該公告所披露目標公司於最近兩個財政年度的溢利淨額；(3)考慮到目標公司的最新業務及發展，其潛在增長及前景；及(4)在多渠道網絡直播內容製作及營運方面的專業知識，以及與中國意見領袖及KOL的緊密聯繫，隨著中國線上營銷越趨重要，這將有利於本集團現有的融媒體業務並產生協同效應，董事認為代價屬公平合理。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應注意，該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待先決條件獲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後，方可作實，且未必一定會完成。因此，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中國實力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張依

香港，二零二二年一月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張依先生(主席)、祝蔚寧女士(行政總裁)及林詩敏女士；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方剛先生、陳記煊先生及馮滿先生。